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4月3日发出,201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翟庆德董事因病离世）,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受让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2015-027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26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4月7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审议:

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2015-027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受让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培育天然气业务,拓展天然气中原市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与自然人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就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博源”或“标的公司”）开展合作,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持有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次合作,本公司以2,511.40万元溢价增加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濮阳博源注册资本由2,061万元增加至2,411万元,本公司持有其35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14.52%;本公司以6,311.60万元受让濮阳博源879.61万股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51%。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为连续进行,不可分割。

本公司及青岛润昊、东泰压缩与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出让方股东承诺,濮阳博源2015年度至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1,750万元、1,800万元、1,850万元，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上述股东应按照盈利预测协议的规定按青岛润昊、东泰压缩在濮阳博源的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现了公司在中原市场天然气市场的突破,有利于公司在中原市场实现更大作为，对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和增加未来收益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股权受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薛修怀,身份证号:41050319531215****,本次交易前持有濮阳博源25%股权;
2. 范双安,身份证号:41092219501212****,本次交易前持有濮阳博源16.66666%股权;
3. 陈素坤,身份证号:41092219491105****,本次交易前持有濮阳博源16.66666%股权;
4. 吴希顺,身份证号:41092219570920****,本次交易前持有濮阳博源16.66666%股权;
5. 陶明瑜,身份证号:41050319760422****,本次交易前持有濮阳博源8.33334%股权,现为濮阳博源法定代表人;
6. 王长顺,身份证号:41092219430609****,本次交易前持有濮阳博源8.33334%股权;
7. 李志勤,身份证号:41090119630727****,本次交易前持有濮阳博源8.33334%股权。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合计持有的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现位于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法定代表人:陶明瑜,注册资本:2,061万元,经营范围:天然气、灶具及配件、取暖设备、销售。

2. 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濮阳博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68.24万元,负债总额2,290.07万元,应收账款2.21万元,净资产4,078.17万元,营业收入3,427.60万元,营业利润430.46万元,净利润222.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08.27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濮阳博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084.63万元,负债总额3,252.9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301.1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5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该公司抵押借款500万元,此外无其他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4,831.65万元,营业收入10,231.19万元,营业利润989.42万元,净利润717.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2.56万元。

3.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濮阳博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道勤评报字[2014]第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和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通过分析比较最终以收益现值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的濮阳博源整体资产价值为17,309.81万元。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以第三方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本着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款为8,82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1.1本公司、青岛润昊、东泰压缩通过对濮阳博源增资扩股和接受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所转让股权的方式,持有濮阳博源51%股权。其中青岛润昊持有34%股权,东泰压缩持有标的公司17%股权。增资扩股金额与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2,511.40万元、6,311.60万元。

1.2 增资扩股款一次性到位,股权转让款项分两期支付完毕: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七日内,青岛润昊向濮阳博源支付增资扩股款1674.27万元,东泰压缩向濮阳博源支付增资扩股款837.13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11万元。

濮阳博源在收到上述款项十五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即濮阳博源注册资本变更为2,411万元。

（2）濮阳博源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七日内,本公司、青岛润昊、东泰压缩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8%,即3,660.728万元,其中青岛润昊支付股权转让款2,440.485333万元、东泰压缩支付股权转让款1,220.242667万元。

（3）在濮阳博源完备相关证照批文之日支付完毕剩余转让款，青岛润昊支付1,767.248万元、东泰压缩支付883.624万元。

2. 股权转让安排

本公司、青岛润昊、东泰压缩在支付增资扩股资金后,即派驻人员入场。在本公司、青岛润昊、东泰压缩支付增资扩股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3.过渡期安排

双方确认,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双方同意,濮阳博源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的损益由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所有,即亏损部分由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补偿,盈利部分由原股东享有。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濮阳博源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报告记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可能形成的盈利,股权交割日后两个月内实施分配。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5.1 公司治理及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濮阳博源将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3名,出让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出让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2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1名,出让方推荐1名。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推荐。业绩承诺期间董事长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审计内控,配合董事长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5.2 规范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

除目前已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资产外,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有在本公司、青岛润昊、东泰压缩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本公司、青岛润昊、东泰压缩。

双方保证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违反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审计基准日前濮阳博源已向本公司、青岛润昊、东泰压缩披露的债务由濮阳博源承担。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濮阳博源已存在债务且未由出让方披露的,由出让方承担。

7.担保条款

7.1 本协议标的股权之外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所持有的49%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如果具备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实现条件的,本公司有权通知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协商就该49%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期限截止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

7.2 本次交易前截至审计基准日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对濮阳博源持有的1,330万元债权,作为担保金存放在濮阳博源,濮阳博源可以有息使用（年利率按6%计算）。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不向濮阳博源进行主张偿还该债权。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如果濮阳博源不存在违约、业绩补偿未完成等情况需要向本公司支付价款的,濮阳博源有息（年利率按6%计算）将1,330万元债务清偿给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如果濮阳博源存在违约、业绩补偿未完成等情况需要向本公司支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的1,330万元担保金范围内优先扣划获得补偿应付的款项。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且经有权机关对该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后生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利润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系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承诺,濮阳博源于2015年度至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1,750万元、1,800万元、1,850万元。

3.实现净利润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本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濮阳博源进行年度审计以确定当年的实现净利润数;

4.业绩承诺补偿

4.1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4.2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濮阳博源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应按照本协议本条款的规定按本公司在濮阳博源的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偿。

4.3业绩承诺现金补偿的实施

4.3.1 年度补偿:

若濮阳博源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由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按各自转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予以年度补偿。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应在濮阳博源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补偿数额支付给本公司。

4.3.2累计补偿:

若濮阳博源在收购完成后三年累计实现平均净利润小于1,500万元,则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应对本公司进行累计补偿。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应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各自转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将累计补偿额度支付给本公司。

4.4业绩承诺补偿款将优先在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所持标的公司的1,330万元债权中扣除。

4.5业绩承诺实现后的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濮阳博源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数大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将超额部分的20%奖励给薛修怀、范双安、陈素坤、吴希顺、陶明瑜、王长顺和李志勤。

5.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为准。

五、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本公司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不会产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高,盈利前景广阔,持有该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天然气业务,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2. 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

3. 本次转让价格主要依据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年均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对公司收益产生重要贡献。

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拥有濮阳市清丰县县城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并运营CNG母站、CNG标准站、LNG站业务,本次交易实现公司在中原市场天然气市场的突破,有利于公司在中原市场实现更大作为,对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和增加未来收益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对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受让之标的部分土地等手续正在办理中,未来存在无法及时办理完毕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4.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 评估报告;
6.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5长江证券CP001
4.债券代码:071520001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债券期限: 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付息兑付日:2015年04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琨
联系方式:027-65799823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勇
联系方式:027-8549497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通知，告知其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3日	1,520	0.97
	大宗交易		6,280	4.00
合　计			7,800	4.9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939.53	41.42	57,139.53	3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39.53	41.42	57,139.53	3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57,139.53万股,持股比例为36.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以任何形式做出过最低减持价等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减持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2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公司分别于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及3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015-18、2015-19、2015-24），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24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谋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连续停牌5个交易日。

本公司将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并拟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1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基本确定,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亦在有序的商议、安排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债务剥离等多项涉及第三方的问题需要时间予以妥善沟通和解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关于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9日起,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参加恒丰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4月9日-2015年8月31日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优惠活动内容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恒丰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g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4月9日起,恒丰银行将代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丰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g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上海银联通支付渠道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银联通支付通道已完成系统升级,本公司从即日起已恢复银联通支付渠道所有开户、认购、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众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众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02 B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24 B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98 A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4月9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1. 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详细规则以众禄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规定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四、限制条款

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众禄基金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

3、本公司后续新发行或转换的开放式基金若由众禄基金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加此项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jmmw.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北辰实业”（股票代码60158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1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通过新股配售、申购、债券投资进行财务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55.03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4.26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0个月内有效（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中原证券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93,95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158,955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5年第2期A款	11500	2015/1/27	2015/5/18			否
2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2015/1/30	2015/2/13	15000	14.96	否
3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5/2/2	2015/2/13	10000	7.84	否
4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07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65	2015/2/6	2015/4/22			否
5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	2015/2/9	2015/5/12			否
6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	2015/3/2	2015/5/18			否
7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5000	2015/3/2	2015/3/10	5000	3.67	否
8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5/3/2	2015/3/19	5000	5.94	否
9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390	2015/3/3	2015/4/30			否
1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2015028号	20000	2015/3/19	2015/9/15			否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186天期	20000	2015/3/26	2015/9/28			否
1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47天期	20000	2015/4/1	2015/5/18			否
1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2015044号	15000	2015/4/1	2015/5/18			否
14	国泰君安证券	君柜宝一号180天期	20000	2015/4/1	2015/9/28			否
15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6期保本型收益凭证	20000	2015/4/2	2015/10/12			否
16	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融易4号270天收益凭证	10000	2015/4/2	2015/12/28			否
		合计	193955			35000	32.4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制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和券商,此类银行和券商均为公开上市银行及券商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实力较强的券商。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2.55%-5.9%。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和券商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